

GF-2005-0215

200122

编号: ZJ-HSGS-2015-0001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人：内蒙古鼎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2020年呼和浩特市排水防涝积水点改造工程”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0年呼和浩特市排水防涝积水点改造工程

地 点：呼和浩特市

规 模：2020年呼和浩特市排水防涝积水点改造工程，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总投资额：383.4318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2020年呼和浩特市排水防涝积水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及监理、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件的规定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（2003）857号文件取费规定的招标费率计算后下浮5%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0年9月25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供排水
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清源路甲2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联系电话：0471-6922784


电子信箱：yinhongbing5980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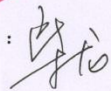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中行新城支行

帐号：150834500695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鼎实工程项目管

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47
号汇通酒店309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联系电话：0471-6261815

电子信箱：chailong0352@163.com

开户名称：内蒙古鼎实工程项目管理有
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

帐号：154022680706